

# 信阳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房保办〔2020〕5号

---

## 信阳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施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为落实《中共信阳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信发〔2017〕1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现将我市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按照《实施意见》精神，我市引进人才在工作地所属辖区内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7\text{ m}^2$ （含 $17\text{ m}^2$ ），经市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同意，均纳入辖区住房保障范围。对引进人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设定资产收入设定门槛。

### 二、申报程序

引进人才需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个人有关材料，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用人单位审核申请材料，向辖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优先予以保障。

### 三、严格管理

各县区可利用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作为人才周转房或人才公寓，按照“人进房住、人走房收”的原则安排无偿使用，严禁私自转让或出租。

### 四、拓展保障渠道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建设高层次人才周转公寓和外国专家公寓。

各县区可依据本通知制定本辖区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报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020年12月14日

---

信阳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